

合同已审核。

苏靖

罗维

欧阳亦煜

陕西法院“一张网”服务项目（采购包5）
“一张网”自建接入系统云资源租赁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付美

罗维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陕西法院“一张网”服务项目（采购包5）“一张网”自建接入系统云资源租赁服务；
- 2、项目地点：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与项目内容和范围有关的附表。

三、合同金额

陕西法院“一张网”服务项目（采购包5）“一张网”自建接入系统云资源租赁服务由各级法院按照各自承担份额自行采购服务。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承担陕西法院“一张网”服务项目（采购包5）“一张网”自建接入系统云资源租赁服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148,800.00 元/年）。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服务内容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一张网”自建接入系统云资源租赁服务，包含云资源（物理核心数 CPU768C、内存 5632G、存储可用空间（三副本）42T（全闪盘存储）、存储备份容量 120T）和网络安全服务。

2、服务标准及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业务系统的云主机及云资源的云平台软件的技术标准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详见附件一《云平台及云服务资源服务要求》。

（2）供应商提供的业务系统为采购人核心业务系统，网络安全服务需满足等级保护 2.0 三级标准建设标准，网络安全建设技术指标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详见附件二《网络安全服务要求》。

（3）为适应未来系统的演进及发展，供应商提供的云主机须采用国产自主品牌构建，支持主流的国产芯片、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的安装和运行。

（4）供应商提供的虚拟机服务、裸金属服务和备份服务器的物理服务器要求使用国产 X86 服务器，并且单颗 CPU 单颗 CPU 为 Hygon7420D(32core,2.3GHz)。

（5）供应商提供资源池的服务器集群的组网满足双机高可用架构以保证资源池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具备隔离网络设备单点故障能力，并且交换机应充分预留足够的网络接口，以便后续的资源池扩容。

(6) 供应商提供的云管理平台服务要保证高可用性，针对所有关键管理数据进行定期备份，防止重要数据丢失，可快速恢复业务，可对管理系统进行平滑的扩容。

(7) 云管理面向采购人提供登录时双因素认证支持，保证安全性。实现采购人对云服务的管理功能和监控功能。

(8) 供应商提供的云管理平台支持性能管理、故障管理等功能，支持自动化运维能力。

(9) 供应商提供的云管理平台支持大屏展示服务，提供管理人员界面和监视人员界面，用于查看活动告警/历史告警的分布和趋势。支持设置关键设备，用于查看关键设备的告警分布和趋势。

(10) 供应商提供平台缺陷升级服务，提供修复云平台软件当前版本缺陷 BUG 的技术升级服务。提供平台巡检服务，按月提供远程运维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报告。提供平台运维远程支持服务。

(1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为采购方指定的业务软件供应商提供业务软件部署前的测试环境，并指派专人协助排除测试中出现的问题。

(12) 供应商提供备件快速更换服务。为保证快速响应需求，要求供应商在本地具备常用备品备件库。

(13) 供应商提供远程电话支持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服务的客户服务热线，向采购人提供全天候无间断的远程技术服务，可随时接受故障的反馈和申报。

(14) 在服务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获取并使用所购设备的主机软件更新或软件补丁，如 BUG 修补文件、新版本的主机软件，以及这些软件的配套文档资料。采购人获得该软件后，将享有与原有软件相同的许可权利，但不得用于具有商业目的的传播。

(15) 如涉及业务系统或数据迁移，供应商需配合支撑采购人进行迁移服务。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提出扩容需求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扩容改造。

(16) 为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供应商提供的售后人员技术要求：熟练掌握云资源平台及网络安全设备运维操作，具备设备日常巡检及调试能力。

(17)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

(18) 云资源平台故障处理时限根据故障级别不同处理时限不同：

1) 一般故障（3 级）：故障表现为单一虚拟机或容器实例异常、局部性能轻微下降或平台边缘功能失效，存在便捷的临时解决方案，对整体业务影响微乎其微。处理时限小于 72 小时。

2) 一般故障（2 级）：故障导致单个非核心业务系统中断，或云平台局部管理功能异常，仅影响个别业务部门或特定用户组的非关键操作。处理时限小于 48 小时。

3) 一般故障（1 级）：故障导致多个非核心业务系统中断，或一个广泛使用的非核心系统（如内部办公、邮件系统）性能严重下降，对跨部门工作效率产生明显影响。处理时限小于 24 小

时。

4) 严重故障：部分核心业务系统运行受阻或性能显著下降，但未导致全省业务完全中断；或非核心系统全院中断，对法院工作效率和部分业务开展造成较大影响，需紧急处理。处理时限小于 8 小时。

5) 重大故障：业务系统完全中断或性能严重恶化，导致全省法院主要业务流程停摆；或出现全院性、大规模服务不可用，以及核心数据丢失与泄露，对法院行使审判执行权造成严重影响。处理时限小于 6 小时。

(19) 网络安全故障一般故障处理时限小于 4 小时，重大问题视情况而定。

(20) 在问题解决后 48 小时内，提供事故分析报告和安全建议及服务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五、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到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次年在财政资金保障的情况下，可续签合同二次，合同每年续签一次。

六、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

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七、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尹蕾 13484628696；

云资源：4001-10086-8、刘富根 15991704128；

网络安全：4006243900、刘刚 15191014166。

如供应商怠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费用由采购人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供应商承担。

八、验收

该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九、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



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单条线路日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本合同。

3、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标准提供服务。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采购人怠于评价评估的则视为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延期通知。

5、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没有在采购人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05%计收，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6、如果供应商延迟履约，且经采购人书面通知或催告后在限定期限内仍无法完全履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供应商应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还应及时、完整地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因采购人怠于配合供应商工作的情况除外。

7、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若在采购人不知情情况下，因供应商工作人员的人为主观原因或者维护不当导致采购人数据泄露、丢失、损毁等，供应商应尽力将数据追回、恢复；若数据无法追回、恢复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9、若供应商将本合同的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十四、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2、订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五路 80 号。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五路80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2010158000013041

电话：85558216

传真：85558216

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锦业一路60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市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005348

电话：13991230000

传真：82006685